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183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18年8月30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8月31日,到期日为2018年11月28日,产品收益率为4.05%/年。上述内容详见2018年9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135号)。现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6,000万元及收益60.075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8-12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已于2016年3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6年3月30日和2016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7年5月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2017年4月19日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131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9日获悉,公司2018年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18年11月27日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8日全额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科伦SCP007
代码	011802334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8年11月28日	兑付日	2019年8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
票面利率	4.50%	发行价格	100.00 元/百元
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18-049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5,106,2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03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姚准明、丁军、王亦勤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兼总经理苏志富、董事会秘书张恒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负责人陶应美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4,919,908	99.9806	186,340	0.019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0,023,482	99.3831	186,340	0.616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从兴、龚鹏飞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为进一步提高联诚精密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排保荐代表人钱伟及持续督导项目组人员对联诚精密进行了2018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并对未能到现场的相关人员派送了培训资料,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
现将本次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1、培训时间:2018年11月20日
2、培训地点: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重要股东。
4、培训主题:
(1)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规范要求;
(2)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要求。
二、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培训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要求,以法规及案例结合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介绍,并结合联诚精密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此外,培训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相关事项进行了培训,并对培训对象比较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三、本次的培训效果及结论
联诚精密按照本次培训工作的安排,积极为本次培训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条件和组织保证,接受培训的人员认真配合培训人员并积极进行了沟通交流,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
本次培训有利于培训对象进一步理解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规范要求,并进一步增强了其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
钱　伟　　朱艳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公告编号:2018-09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通知,获悉汇丰源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3,800,000	2018年11月28日	2019年7月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	补充质押
合计		3,800,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74,529,720	11.43	260,211,200	54.84	6.27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33,184,692	0.80	25,500,000	76.84	0.61
合计	507,714,412	12.23	285,711,200	56.27	6.88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补充质押);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8-053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第三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长集团")通知,获悉兴长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近日解除质押并进行了再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兴长集团	否	3,472,875	2015年4月10日	2018年11月2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4.34%

说明:
2015年4月10日,兴长集团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的股份数为3,000,000股,我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0日、2016年6月23日、2017年6月6日实施了每10股送0.5股、每10股转增0.5股、每10股送0.5股的利润分配方案,质押股份数量增加为3,472,875股。
二、股东股份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兴长集团	否	3,500,000	2018年11月27日	解除质押之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4.53%	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2018年11月27日,兴长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270,1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59%,本次解除质押和重新质押完成后,兴长集团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11,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占兴长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0.59%。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解除质押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5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公司知识产权维护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资公司东方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晟"),成立于2015年8月31日,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组件的研发、生产等业务,其中公司持股比例37%、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SUNPOWE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SunPower公司")持股比例20%、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东方环晟于2017年2月引进合作方SunPower公司全球专利高效叠瓦组件技术,成为国内唯一取得合法知识产权许可授权的制造商,致力于具有全球差异化竞争优势的5GW高效叠瓦太阳能组件生产制造。

近日,公司收到SunPower公司通知,因在国际市场上出现部分企业在未经SunPower公司许可的情况下使用此项高效叠瓦组件技术专利,SunPower公司准备采取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知识产权,并正式致函给相关涉嫌侵权的企业,主张权利。公司作为公众上市公司及创新性企业,对知识产权本着"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理念,始终坚信尊重知识产权就是维护市场秩序;公司同时作为合资公司东方环晟("国内叠瓦组件技术唯一合法授权使用方")的股东,完全支持SunPower公司的上述维权活动,同时在发现同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涉及损害东方环晟的合法知识产权许可授权时,将全力支持东方环晟联合SunPower公司,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2月0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0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03月0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2月02日、2018年03月01日、2018年03月0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8年03月31日、2018年04月28日、2018年05月30日、2018年06月30日、2018年07月31日、2018年08月31日、2018年09月29日和2018年10月31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8-042、2018-047、2018-051、2018-055、2018-067、2018-072、2018-079)。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陕国投·广田集团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62,4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236%,成交金额合计为1,853,058.48元,成交均价约为5.1133元/股。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公司及董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76证券简称:卫信康公告编号:2018-066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9日以传真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宁国涛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应当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监事会提名,现决定选举罗婉女士、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与非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6证券简称:卫信康公告编号:2018-067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应当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
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罗婉女士、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已由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宁国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职工监事宁国涛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附件: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
一、罗婉女士简历:
罗婉,女,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双学位。曾任太平人寿销售支持、中国惠普移动产品部供应链规划总监、宏碁中国手机事业部供应链主管;2013年至2017年,任卫信康采购经理;2017年至今,任卫信康采购副总监;2016年起,任卫信康监事。
二、王军先生简历:
王军,男,出生于197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吉林威威药业工艺员、北京利祥制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7年至今,在卫信康及其子公司任职。
三、宁国涛先生
宁国涛,男,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黑龙江福和华星制药公司研究员、研究所所长,北京康乃克药业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今在卫信康及其子公司任职;2015年至2016年,任卫信康职工监事,2016年起,任卫信康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公告编号:2018-068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8年的财务数据无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不断扩大固定资产的投资力度,公司新购营销管理中心办公大楼(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预计使用寿命较原有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寿命显著增加,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四章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公司拟对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前,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2、变更后,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变更日期
自2018年12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业务的范围无影响,且新增固定资产预计在2019年才建设完成,预计不会影响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固定资产折旧额,不影响公司股东权益及净利润。
2、假设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运用本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存在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假设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运用本会计估计亦不会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净资产或总资产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本公司的折旧年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较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对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会计师认为未发现变更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以及所测算的折旧年限变更对2018年度卫信康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数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6证券简称:卫信康公告编号:2018-069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9日以传真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勇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推举张勇、张宏、刘烽、温小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选举的职位;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推举潘宣、祝锡萍、邹晓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选举的职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将原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园区1#厂房二层收缩缝以南201-1室"变更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园区南路5号工业中心4号楼3层",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四章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自2018年12月1日起,对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8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6证券简称:卫信康公告编号:2018-070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1、提名张勇、张宏、刘烽、温小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2、提名潘宣、祝锡萍、邹晓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资格,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张勇先生简历:
张勇,男,出生于197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93年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本科药物制剂专业;2012年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深圳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员、北京区域销售经理,北京卫信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2年至2013年,任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至2015年,任卫信康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起,任卫信康董事长、总经理。
二、张宏先生简历:
张宏,男,出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EMBA。1987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得图书馆学专业学士学位。2016年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中国药科大学讲师、武汉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管理中心基金经理。2003年至今任职于卫信康及其子公司;2013年至2015年,任卫信康有限监事;2015年起,任卫信康董事、副总经理。
三、刘烽先生简历:
刘烽,男,出生于197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95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得高分子化工专业学士学位;2014年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深圳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开发部技术员、项目主管,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开发部项目主管,北京海泽润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项目总监。2003年至今任职于卫信康及其子公司;2015年起,任卫信康董事、副总经理。
四、温小泉先生简历:
温小泉,男,出生于196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毕业于中外合资海南国际经济与工商管理函授学院,获得商业经营管理专业大专学历。曾任广州市华侨食品供应公司北京路华侨商店业务股长、深圳海滨实业公司行政工作、广东省海外深圳公司业务部门经理、深圳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深圳市广海外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职于卫信康及其子公司。2015年起,任卫信康董事。
五、潘宣先生简历:
潘宣:男,出生于195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首批国家执业中药师。1981年毕业于兰州医学院,获得药学学士学位;1987年于西北大学药用植物形态解剖学研究生班结业。曾任兰州医学院药学系生药教研室教师、兰州医学院药学系副主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科技处副研究员、研究员、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科技管理处成果办主任、副处长。目前已退休。2015年起,任卫信康独立董事。
六、祝锡萍先生简历:
祝锡萍,男,出生于196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省中小企业创业指导师(首批),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1982年毕业于绍兴师范专科学校数学系;1990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曾任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教师、副教授、浙江工业大学会计学科负责人、浙江工业大学会计学科党支部书记;2015年起,任卫信康独立董事。
七、邹晓冬先生简历:
邹晓冬,男,出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毕业于西南农业大学,获得动物营养及饲料加工专业学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曾任通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广东金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起,任卫信康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斯维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18-071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原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园区1#厂房二层收缩缝以南201-1室"变更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园区南路5号工业中心4号楼3层"。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园区1#厂房二层收缩缝以南201-1室。	第五条公司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园区南路5号工业中心4号楼3层。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